

卫辉市上乐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门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截止 12 月 31 日，上乐村镇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9 条。其中社会保障类 28 条；政策宣传类 26 条；党建工作类 30 条；民政事务类 30 条；灾后扶持类 3 条；其他类信息 3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程序和要求，加强监督和考核，有力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保障，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法治建设，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和巩固党管媒体原则，发挥新闻舆论引导作用，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认真落实新闻宣传报道重点选题任务，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聚焦推动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消费者权益等领域，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得到及时、准确、透明发布。

(四) 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完善以希望上乐微信公众号为主的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转载相关政务信息、政策文件、办事统计、留言回复等信息公开内容，政务公开规范水平、服务水平持续有效提升。做到基本数据及时更新，动态信息随时报送；增强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与获得感。

(五) 监督保障。深化监督保障，提高工作质效。镇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机关事务年度工作重点，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抓、各股室（二级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把信息安全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2 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22 年度，我镇在政策解读方面运用文稿解读等老办法较多，致使解读材料过于专业，影响群众对政策的理解。2023 年，我镇在政策解读方面积极使用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文稿解读，并积极探索了群众手可及的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政务公开，通过政策图片化，数据可视化的方式，让群众对政策内容一目了然。

(二) 23 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23 年度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我镇没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缺乏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内部监督制度。2024 年我镇将深刻反思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财、物公开，必须及时公开，使群众获取和使用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真正做到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积极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形成便利实用、约束力强、群众满意的监督制约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